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有關**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

**(2) 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

**及**

**(3) 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

**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華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與優酷科技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1) 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及 / 或授權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其全部或部份目標影視作品版權；及(2) 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即就影視作品提供廣告招商服務及商務開發招商服務，以及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5%。因此，優

酷科技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就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應收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 Ali CV 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百德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 訂約方

- (1) 華盟，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 (2) 優酷科技，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效期及先決條件

倘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效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

###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

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隨附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及 / 或授權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該等權利。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於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分別向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購買之目標影視作品之時長不超過 12,000 分鐘。

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轉讓及 / 或授權價格（「購買價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電視及網絡劇集

$$\begin{array}{rcl} \text{購買} & = & \text{電視及網絡劇集實際} + \text{或有溢價} + \text{或有分配份額} \\ \text{價格} & & \text{製作成本} \qquad \qquad \qquad \text{份額} \end{array}$$

其中：

- 「或有溢價份額」應不低於電視及網絡劇集實際製作成本之 5%，並應參考按優酷科技設立之計分制（即根據劇本主題、情節、製作班底、拍攝質素以及導演及演員之專業質素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相互磋商後協定之電視及網絡劇集評分計算，及
- 「或有分配份額」將經參考電視及網絡劇集於優酷之人氣排名、總播映次數或年度播映次數排名及 / 或訂約雙方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定之其他標準後確定。

(ii) 電影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 / 階梯計價 + 或有分配份額

其中：

- 「固定價格 / 階梯計價」將參考中國電影票房總收入、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相互磋商後協定之電影評分計算，及
- 「或有分配份額」將經參考電影於優酷播映後將獲得之質素排名及 / 或訂約雙方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定之其他標準後確定。

2. 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

(i) 提供廣告招商服務

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將於優酷播映之任何影視作品按計劃投放廣告提供全部或部分招商服務（「廣告招商服務」）。

倘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成功推薦客戶就於優酷播映之任何影視作品按計劃投放廣告，則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將有權向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服務費 = 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所產生<sup>x</sup> 分配份額  
之收入

其中：

「分配份額」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為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物色商機之難度以及影視作品之市場影響力等因素後合理釐定。倘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提供製作服務，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應向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償付所有相關成本，例如拍攝及製作成本以及稅款。應付予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及相關成本總額應介乎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所產生收入之 20% 至 50%。

(ii) 提供商務開發招商服務

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於優酷播映之影視作品之商務開發提供全部或部分招商服務 (「商務開發招商服務」)。

倘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成功推薦客戶就於優酷播映之任何影視作品進行商務開發，則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將有權向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服務費} = \text{商務開發所產生之收入} \times \text{分配份額}$$

其中：

「分配份額」將由訂約雙方就以下因素協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數目、估計交易金額、商務開發成果對影視作品之影響、製作成本、實施成本、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相互磋商後協定之影視作品評分。倘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商務開發展開實施工作，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應向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償付所有相關成本，例如拍攝及製作成本以及稅款。應付予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及相關成本總額應介乎商務開發所產生收入之 20% 至 50%。

3. 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

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安排轉讓及 / 或授權使用其於任何影視作品之電視播映權 (「發行服務」)，據此，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有權向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收取代理費，有關代理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代理費} = \text{發行電視播映權之收入} \times \text{分配份額}$$

其中：

「分配份額」應介乎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收入之 5% 至 15%，並由訂約雙方經考慮 (包括但不限於) 提供發行服務之複雜程度、發行服務所產生收入之估計金額及市

場慣例等因素後合理釐定。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應向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償付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已付之任何發行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上述所有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應收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之費用對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並非更為有利，對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亦並非較為不利。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費用，將其與本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進行對比。

### 具體協議

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可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以下交易應收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之預期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	550,000	550,000	550,000
2. 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總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3. 發行服務總代理費	40,000	40,000	40,000
總計（即年度上限）：	600,000	600,000	600,0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本集團影視作品製作及發行的年度業務計劃，並已考慮(a) 影視製作行業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b) 影視作品的開發及製作渠道、製作預算、投資份

額以及製作班底；(c) 影視作品的市場影響力；(d) 電影項目目標票房；及(e) 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的潛力等。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和整合阿里巴巴集團平台資源，依託其於整個產業鏈及整個生態系統的獨特優勢，以及其在相關數據和生態系統方面的實力，整合整個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及線上線下渠道。此外，框架協議亦可提升本集團製作團隊的專業水平及知名度，從而在影視作品的整個上下游市場協助本集團製作優質影視作品，並可提升本集團在影視製作行業的市場影響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5%。因此，優酷科技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就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應收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 Ali CV 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

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百德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有關本公司及華盟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華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

### **有關 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優酷科技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的願景是持續發展 102 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優酷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管理、業務規劃及技術開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廣告招商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 2. 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 - (i) 提供廣告招商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關聯方」 指 (就任何指定實體而言)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之任何其他實體；就本公告而言，優酷科技連同其關聯方以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概不被視為對方之關聯方
-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附屬公司
- 「年度上限」 指 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收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之預期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各為「年度上限」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商務開發」	指 使用、准許使用及 / 或轉讓影視作品隨附之任何權利（發行除外），如贊助、廣告、衍生品開發、遊戲開發及使用角色形象
「商務開發招商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 2. 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 - (ii) 提供商務開發招商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版權」	指 版權，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應當由版權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發行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 3. 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影視作品」	指 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集之統稱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告「框架協議 - 有效期及先決條件」一節所詳述之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框架協議」	指 華盟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就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包括提供廣告招商服務及商務開發招商服務）及提供發行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盟」	指 華盟（天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li CV 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分制」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並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影視作品」	指 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擁有版權之電影、電視及網絡劇集之統稱
「電視」	指 電視
「優酷」	指 由優酷科技之關聯方運營之在線視頻服務平台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董小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